

113 學年度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課程評量標準

本土語 台語

一教學評量：

(一)定期評量：40%

(二)平時評量：60%

出席率 10%、

課堂表現 90%-

(含:作業、學習單、學習態度、口語表達、聽力練習、平時小考)

二補考方式及補考內容確認

1. 補考是學生的權益，勢必還是要有一個補考方式。
2. 重點以出現分數爭議時，老師能拿出相對完整的「給分評量方式」或依據，給家長學生為主。
3. 補考評量方式給學生前一學期某一範圍，讓他朗讀語句。(教師自行決定內容)

三、作業抽查內容及獎懲

1. 課本每課結束後面應用練習(主) 教師自行調整 自行批改 再送出獎懲 教務處可提供作業抽查單蓋印 (給有需求同仁)
2. 學習單(輔) 盡量多運用 避免買而不用
(平時作業未繳不能記警告，作業抽查可以 但多給學生機會和多元評量)